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0）皖0303执398-1-072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蚌埠市新强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户籍地[redacted]，住所地蚌埠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蚌埠市康城沁雅花园29-2-302（产权证号：610002877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高公强
审 判 员 陈 松
审 判 员 王公尔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朱启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